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本次换届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2. 公司选举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对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独立董事（签字）：

刘毅 杜建国
张成荣

2018年6月28日